#### (2021)浙0212民初416号

赵华阳: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振军诉被告赵华 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(2021)浙0212民初416号民事判决书。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 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发生法律效力。 (2021)浙0212民初2281号

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诚铸金属制品厂(普通合 伙)、张勇、周友琴、周梅: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 滢滢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北仑区大碶 诚铸金属制品厂(普通合伙)、张勇、周友琴、周梅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,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 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,并定于2021年5 月14日上午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福明 法庭江东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 席判决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#### (2021)浙0212民初1818号

邱春艳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与被告邱春艳、宁波来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 司·自偿权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关达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,并定于2021年 5月14日上午8时45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福明 法庭江东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(2022)浙0212民初702号

李仁义、董杰:本院受理的原告梁文聪与被告李 仁义、董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 方式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 副本、应诉(举证)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 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 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,本案定于2021年5 月1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(2021)浙0212民初2213号

董杰、董召朋: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海平与被告 董杰、董召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们无法通 过其他方式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(举证)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 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。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10日内,本案定于2021年5月10日09时 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# (2021)浙0213破申2号

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亚洲纸器纸品有限公司的 申请,于2021年2月3日裁定受理宁波海贝玩具制造 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锦 屏津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宁波海贝玩具制造有限公 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4月19日前向宁波海贝玩具 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:宁波市奉化区中山路 2-2号三楼:联系人:程冠方:联系电话:13486638882] 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 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申报 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 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 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 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 序行使权利。宁波海贝玩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 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海贝玩具制造有限公司 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

本院定于2021年4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 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、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 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、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 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(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),授权代理人参加 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。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(2020)浙0281民初8399号

章伟达:原告甘小花与被告章伟达建设工程合 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0)浙0281民初839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 被告章伟达支付原告甘小花价款27300元,款于本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。本案案件受 理费483元,减半收取241.50元,由被告章伟达负 担,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。自 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余姚市人民法院

# (2021) 浙0281 民初1672号

告龚尧祥诉被告刘华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案,本院已立案受理。因你下落不明、无法送达,现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 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 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 政监督卡等有关文书。原告诉请:一、判令被告赔偿 原告医疗费8100.15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800元、护 理费4471.92元、营养费2000元、交通费500元、上 述金额合计:15872.07元。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 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讨六十日 即视为关达,提交答翰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关 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2021年5月22日9 时0分在本院第十号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 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

# (2020)浙0281民初7887号

夏松柏: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 支行与被告夏松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 理终结。依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》第九十 二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浙0281民初 788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夏松柏归还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本金 5756.17元,支付罚息701.82元、复利41.45元(计算 至2020年8月17日)及从2020年8月18日起至实际 履行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、复利;二、被告夏 松柏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律师代理费损失1200元;上述第一、二项款项限于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。如果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, 减半收取25元,由被告夏松柏负担,限于本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 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 余姚市人民法院

## (2020)浙0281民催5号之一

本院于2020年12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广州 市晶邦液压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,对 其溃失的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低塘支行签发的号 码为40200051 28699800号、票面金额为100000 元、出票人明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收款人浙江 明峰水泥有限公司、持票人广州市晶邦液压密封技 术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,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, 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。本院于2021年2月 19日判决:一、宣告申请人广州市晶邦液压密封技术 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40200051 28699800号、票面 金额为1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;二、自本判 决公告之日起,申请人广州市晶邦液压密封技术有 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。 余姚市人民法院 (2021)浙0282民初883号

李雪义:本院受理原告陆浩杰诉你买卖合同纠 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 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 书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原告 起诉要求: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75159元,并赔偿

原告相应利息损失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 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1年5月11日上午8时45分 在本院道林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。 慈溪市人民法院

# (2021)浙0282民初885号

魏林:本院受理原告陆浩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 ·案,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 知书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小 额诉讼程序转简易程序民事裁定书。原告起诉要 求: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5671元,并赔偿原告 相应利息损失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 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。本院定于2021年5月11日上午8时30分在 本院道林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 慈溪市人民法院

# (2021)浙0282民初891号

程芳华:本院受理原告陆浩杰诉你买卖合同纠 案,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 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 书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原告 起诉要求: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89664元,并赔偿 原告相应利息损失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.即视 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1年5月11日上午8时15分 在本院道林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

# (2020)浙0282民初10695号

青岛拓麦斯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的 原告宁波市大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 公司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(2020)浙0282 民初10695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你公司于本判决生 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大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13767元。案件受理费144元,减半收取计72 元,由你公司负担,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 院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周巷人民法庭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 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未上诉的,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慈溪市人民法院

# (2020)浙0282民初10291号

余华维: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卓越光谷置业有限 公司与被告余华维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浙0282民初 10291号民事判决书一份,判决内容:一、解除原告 宁波卓越光谷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华维签订的 编号为2018330282YS0157608《浙江省商品房买 卖合同(预售)》;二、被告余华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 生宁油 自战平 办理编号为2018330282YS0157608《浙江省商品 房买卖合同(预售)》备案撤销手续;三、被告余华维 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宁波卓越光 谷置业有限公司返还代偿的银行贷款35546.88元, 并支付自2020年6月13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以 35546.8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.7%计算的违约金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,应 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 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(加偿部分债务利息=债务人尚未清 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 金钱债务×日万分之一点七五×迟延履行期间)。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 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 慈溪市人民法院 律效力。

# (2021)浙0282民初1235号

上海腾企物流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罗建孟 诉被告上海腾企物流有限公司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

# 法院公告

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,诉讼当事 人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 务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诉讼须知、开庭传票、廉 政监督卡、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 自动履行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 并定于2021年5月13日上午9时15分(遇节假日顺 延)在本院机关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。 慈溪市人民法院

#### (2021)浙0282民初1078号

贺行兵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上饶中心支公司诉被告贺行兵保险人代 位求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 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的民事诉 讼权利和义务、起诉忧剧本、证据副本、诉讼须知、开 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、民 事裁定书、自动履行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1年5月13日上午9时00分 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机关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 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 慈溪市人民法院

#### (2020)浙0282民初11040号

舒梦云、绪为波:原告北京盈科(慈溪)律师事 务所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0)浙0282民初11040号 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被告舒梦云、绪为波应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北京盈科(慈溪) 律师事务所支付委托费用12000元,并支付自 2019年2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,以12000元 为基数,按月利率2%计算的利息损失。如果未按 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及 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26元,减半收取计113 元,由被告舒梦云、绪为波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到本院沿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加不服上述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上述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慈溪市人民法院

#### (2020)浙0282民初9667号

陈玉波: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匡堰宏顺布行诉 被告陈玉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 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,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(2020)浙0282民初9667号民事判决 书。本院判决:被告陈玉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匡堰宏顺布行货款 228 284.80元,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实际 清偿日止、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%计算的利息损失。案件 受理费4724元,减半收取计2362元,由被告陈玉波 负担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;财产保 全申请费1661元,由被告陈玉波负担,因原告慈溪 市匡堰宏顺布行已预交,故被告陈玉波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交付原告慈溪市匡堰宏顺布 行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 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慈溪市人民法院 (2020)浙0291民初3704号

柏生强(身份证号:6226301985\*\*\*\*0472) 干巧英(身份证号:6226301963\*\*\*\*0462):原告宁 波金嘉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柏生强、王 巧英追偿权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 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 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浙0291民初3704号 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柏生强支付原告 宁波金嘉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 19767.09元,并支付自2020年4月22日起至实际 履行之日止以19767.09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 四计算的利息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 毕;二、被告柏生强支付原告宁波金嘉隆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2500元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履行完毕;三、被告王巧英对上述第一 工项被告柏生强应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 任。被告王巧英承担保证责任后,有权向被告柏 生强追偿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 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,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57 元,减半收取计178.5元,由被告柏生强、王巧英共 同负担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。公 告费350元。由被告柏生强。王巧英共同负担。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金嘉 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 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 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。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(2021)浙0303民初772号

齐玉涛、齐玉贝: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齐玉涛、齐玉贝追偿权纠 纷一案,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,向你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 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须知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 庭传票及(2021)浙0303民初772号民事裁定书。裁 定如下:本案转为普诵程序审理。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60日、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 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本院定于 2021年5月19日10:55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 公开开庭审理。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。逾期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
#### (2021)新0303民初774号

阳记兰、陈选: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阳记兰、陈选追偿权纠纷 案,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 督卡、诉讼须知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 及(2021)浙0303民初774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 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1年5 月19日11:2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公开开庭审 理。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,逾期本院将依法 判决。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

#### (2021)浙0502民初955号

何程锋:本院受理的(2021)浙0502民初955号 原告俞孝华与何程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用法 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体、证据副体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开庭传票、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、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 书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 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 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,自本公告刊登之 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 15日内。本案于2021年6月7日上午9点00分在 本院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届时未到,本院将 依法缺席审理判决。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### (2020)浙0503民初2929号

陆海强: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建峰与被告陆海强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用法律规定的其 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 判决书、判后答疑告知书、上诉案件交费通知书。判 决如下:限被告陆海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 付原告郑建峰价款426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 42600元为基数,自2020年9月3日起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 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65元,公告费550元,合计诉 讼费1415元,由被告陆海强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上诉费应于上诉 期满后七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,逾期按自 动撤回上诉处理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(2021)浙0523民初187号

傳忆鑫:本院受理原告张林龙诉被告傳忆鑫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现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 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 告诉请判令:1. 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13600 元,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(按国家规定的利率标准,以 13600元为基数,支付从2020年5月2日至实际清偿 之日的利息)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。 逾期不答辩不举证,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。本案依法 适用普通程字审理,定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上午 十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 即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

# (2020)浙0591民初1462号

卢栋良:本院受理的(2020)浙0591民初1462 号原告丁一华与被告卢栋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 审理终结。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、判后答 疑告知书、上诉案件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。判决如 下:被告卢栋良支付原告丁一华货款545000元并支 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(自2020年8月19日起按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的1.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,限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付清;本案受理费10250元,公告费450 元,由被告卢栋良负担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话 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 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 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,自 本公告刊登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

# (2021)浙0782民初666号

徐芸:本院受理原告何荣华与被告史绵辉、徐芸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 建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 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等相 关材料。原告起诉请求判令:被告立即支付货款 325762元及利息损失的咨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计算,自起诉日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为止)。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。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5月14日上午9时 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,逾期将 义乌市人民法院 依法缺席判决。

# (2021)浙0783破2号

东阳市雅景工艺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:本院 于2021年1月18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雅景工艺品有 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 为管理人。东阳市雅景工艺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、股东、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3月11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,提交财产状况说明 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 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,并交付占有和管 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。未在期限内 履行上述义务的,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债权 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雅景工

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(地址:浙江省东阳市甘溪东 街31号2幢3单元,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,联系电 话:虞律师 15858941104、0579-86638498)申报。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 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。未申报债 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 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本院定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 9时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 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 人会议。

注: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:(1)债权人登记 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、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 印件,并提交原件核对:(2)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 证明书;(3)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 明:(4)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讲行债权申报的,应提 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 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 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 东阳市人民法院 料:(2)、(3)、(4)。

#### (2020)浙0726破27号

本院于2020年8月25日、根据马娟丽的申请裁 定受理浦江县惠泽水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惠泽公 司")破产清算一案.并于2021年1月5日指定浦江弘 哲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惠泽公司的管理人

惠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高管及财务负责 人应在2021年3月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,提 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 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 况,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 料。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,将依法追究相应

惠泽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3月22日前向 惠泽公司管理人(通讯地址: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 518号亚太广场A座四楼,浦江弘哲会计师事务所;邮 政编码:322200;联系人:于晔琳:联系电话 0579-84150592、15005795562、13967957585)申报 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 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。未能在上述期 限内申报债权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 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 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 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惠 泽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惠泽公司管 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

本院定于2021年3月30日上午9时在仙华法 庭第一审判庭召开惠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 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 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: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 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,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 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 浦江县人民法院

# (2021)浙0822破5号

本院根据债务人衢州名家居家具有限公司的 申请,于2021年1月26日裁定受理衢州名家居家具 有限公司(下称名家具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1年2月18日指定浙江中纪元律师事务所为管 理人。现就本案作公告如下:一、名家具公司股东 刘丽如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 交名家具公司财产、印章、账簿、文书等资料。二 名家具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4月19日前向管理 人(联系人:邱义斌电话 17858229988,徐樟根电话 13905709258,地址: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方广场 7号楼1604-1605室)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 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 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不再补 充分配,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 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、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名家具公 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 或交付财产

本院定于2021年4月2日9时在浙江省衢州 市常山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 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 人身份证明,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它组 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 证明书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提交特别 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 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

# 衢州市常山县人民法院

# (2021)浙0822破6号

本院根据债务人常山县美家居生活用品广场 有限公司的申请,于2021年1月26日裁定受理常山 县美家居生活用品广场有限公司(下称美家居公司) 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2月18日指定浙江中纪 元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现就本案作公告加下:一 美家居公司股东王春良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 美家居公司财产、印章、账簿 理人移 书等资料。二、美家居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4月 19日前向管理人(联系人:邱义斌电话17858229988, 徐樟根电话13905709258,地址:浙江省衢州市衢江 区东方广场7号楼1604-1605室)申报债权。未在 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 分配,不再补充分配,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 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 利。美家居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 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2021年4月2日10时在浙江省衢 州市常山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 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 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 个人身份证明,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它 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 份证明书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提交特 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 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 衢州市常山县人民法院